大足营商办〔2024〕1号

重庆市大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区委有关部委，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大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重庆市大足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聚焦推动好企业快速成长、坏企业快速出清，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到2027年，实现我区营商环境竞争力显著提高，政务环境更加高效、法治环境更加公正、市场环境更加有序、创新环境更加活跃、要素保障环境更加完善，形成更多具有大足辨识度、重庆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1. 重点任务
2. 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3. 市场准入。持续加强开办企业“E企办”推广应用，推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零跑动”“当日办结”。加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加强名称管理政策宣传，让办事群众更直观了解新办法的重点和核心，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推进住所登记改革，推广实现“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住所承诺制、集群注册等便利住所登记改革，进一步释放场地资源。重塑许可审批业务流程，实现营业执照注销后，食品系统自动被触发判断注销主体是否有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两类许可证，对含“两证”主体自动发起注销流程，进一步消除“无照有证”的现象。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优化外资登记全程电子化申报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严格落实《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发展及注册登记异常情况全链条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文件，对于监测发现并预警的市场主体登记风险，加强风险分析，分级分类依法处置。对排查出的异常情况通过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责令限期改正、开展立案调查等多手段分类处置，形成遏制虚假登记的震慑力，挤出登记“数据水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获取经营场所。积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打通项目策划生成、审批、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一码贯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电子证照，实现数据留存使用。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政策体系，更新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持续推行工业（仓储）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力度，协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推动产权尽职调查“一站式”访问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经开区建设局）
5.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加快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等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
6. 劳动用工。推进“渝职聘”小程序使用，加强媒体宣传推广，实现招聘信息精准智能匹配。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建立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建成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严格按照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系统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系统要求，开展企业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7. 获取金融服务。待市级出台《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后，积极贯彻落实，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完善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监管政策。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推动建设“数智金融服务”应用，贯通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实现金融资源“一网覆盖”、金融服务“一站通办”。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应收账款票据化，加大供应链票据运用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确权和融资效率。用好用活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8. 国际贸易。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推动物流企业提升多式联运提单签发量。常态化开行“市场采购贸易”跨境中欧专列，打通“1039+中欧班列、中老班列、跨境公路、中亚卡航、江海联运”等出口通道。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对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实施“过程上链、对象赋码、分类通关”。（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9. 纳税。分类梳理纳税人意见建议，建立意见建议处理反馈流程机制，规范处理流程，压缩处理环节，缩短处理时限。围绕信息、政策、服务三个维度，补链可视化互动答疑、拓宽税务宣传平台、组建多样化多层次的宣传团队。畅通“线上线下”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建立“立即反馈+清单上报”机制，及时答复电子税务局相关问题。以大足、资阳“枫桥式税费争议联合调解室”为基石，探索双方联合争议调解、联合执法、联合税费宣传等多面多点合作形式。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落实审计计划。（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0. 解决商业纠纷。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办事便捷度。推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强化司法鉴定管理，提升审判执行效率。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平台，提升电子送达比例。强化司法公开，依法公开商事审判信息数据。（牵头单位：区法院）
11. 促进市场竞争。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和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进一步破除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壁垒。依法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试点工作，出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在政府采购领域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落实“政采贷”“政采担”等助企纾困政策，压减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间。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促进专利技术向优质中小企业转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2. 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13.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以“渝快办”为总入口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一窗综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邮政、园区等便民服务点建设，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联动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经济信息委）
14.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动民生关键小事极简办、高频证明材料在线开具。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拓展跨省市政务服务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集中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动优惠政策一次解读、一键确认、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经济信息委）
15.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源头治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丰富“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更大范围推动“免证办”。（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6.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在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的难点问题。推进水电气网、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各园区开发区）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1. 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达到 60%以上。深化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新模式，编制公布我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探索镇（街道）“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路径，推动我区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实现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内容，梳理形成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运用“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深入推进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 加强涉企执法监督。推广使用“执法+监督”应用，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进执法与服务并举。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3.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常态化开展立案执法巡查，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前提下，允许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待《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出台后积极贯彻落实，协助完善《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开展川渝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提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及司法鉴定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挖掘新兴法律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推广“公证+企业定制服务”涉企服务新模式，按企业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服务模式。宣传运用好全市统一编制的重点产业《企业自主合规指南》，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开展企业与律所结对合作、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落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统一聘用管理制度，并强化法律顾问履职考核监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许可事项。按季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面向经营主体常态化、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健全违规问题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将排查处理情况纳入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破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配合市级部门修订《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强化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运用推广监督系统、交易系统，加大电子交易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在执法、行刑衔接等方面强化协作，形成共同防范和惩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确保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加强经营数据分析，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持续推进“个转企”服务工作，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有效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推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改革，积极引导参与“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提高个体工商户的参与度和认同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1. 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孵化载体建设，重点打造电商产业园国家孵化器、石雕产业园市级孵化器。加快推动校院企合作，培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平台。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科研机构与科技领军企业融合发展，吸引国际一流高校院所、知名企业来足投资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探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科创载体共建共享，构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大市场”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企业创新揭榜攻关行动、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快打造一批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器。（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3.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实施科技发展项目专项，制定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政策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赋能产业发展。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打造大企业带小企业协同创新综合体。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着力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4.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依托“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百万人才兴重庆”“全国重点高校巡回引才”“博士渝行周”等市级品牌人才项目活动，吸引市内外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来足发展。（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1. 强化能源保障。加快推动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大足段）、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大足段）等能源领域项目建设，科学开发可再生能源，着力夯实能源供应基础，有效保障能源安全。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大力提升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快推进金山、雍溪、回龙等地页岩气勘探开发，力争力争产气量达到 2亿立方米。（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2. 强化用电保障。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合理设置变电站、配变布点，合理选择配电网接线方式，保障供电能力。强化设备的监测和分析，加强巡视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开展综合停电和配电网故障快速抢修复电管理，推广不停电作业和配电自动化等技术，减少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3. 强化用气保障。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升级综合办公系统，将工单派发、营收统计等功能集成在统一的办公平台中，实现人员物资数字化和新装业务流程化。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通过数采仪、气压表等在线检测设备广泛采集燃气公司业务运转多项数据，实时感知供气系统运行状况，并将信息进行可视化处理。（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4. 强化用水保障。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对报装工作和日常运营进行“智慧化”管理。优化内部作业APP或手持端设备，完善用水报装、现场踏勘等相关功能，提高与客户的交互效率。建设完善远传水表管理系统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制定漏损控制考核办法，主动开展漏损控制工作，及时摸排情况并进行修复。（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5. 强化用地保障。突出规划统筹引领，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实现我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 100%。 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2024年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 60%以上。不再对重大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总面积超出用地预审总面积达到10%以及范围重合度低于 80%的重新预审。（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 加强劳动力供给。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落实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完善零工市场布局，增加零工驿站。建立就业培训联动机制，围绕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落实“企业发单、就业服务联盟+培训联盟派单、公共+市场接单、企业评单”四单制，加大企业空缺岗位归集力度，精准服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7.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学习“渝链贷”等先进通道模式经验，积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引导辖区金融机构积极开发中长期“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满足中小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会同人行永川分行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定期开展银政企专项对接活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推广重点农业产业链金融链长制，深化首贷续贷中心、金融服务港湾建设。（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1.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聚焦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多渠道受理归集违约失信投诉线索。按照全市统一的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信用评价。共享政府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设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实现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资金补助、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中开展信用激励。按照全国、全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信用修复集成办。（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建立政企双向信用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机制，持续培育褒扬诚信的市场化应用场景。探索创新信用应用场景。加大“信易贷·渝惠融”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信易贷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完善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1.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持续规范完善非公有制经济联席会议、常态化走访服务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沟通服务机制。如，持续做好“百家企业评部门”工作，优化工作机制，强化日常走访测评和年底现场测评，增强测评的“靶向性”。深入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结合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聚焦民营企业发展诉求特别是“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沉下去”开展调研。严格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和商会建议交办督办、办理结果评估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2. 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深入实施“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广用好“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平台。（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3.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不断健全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严防拖欠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的曝光，适时采取必要限制措施。（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

1. 大力宣传正面典型。跟踪监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上报。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 深化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卡点，围绕政策落实、涉企服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坚决惩处甘于被“围猎”甚至主动“寻租”求“围猎”，把政商关系污染成利益关系的行为。对典型案例定期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推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4.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系统研究、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工作闭环。要坚持目标导向，按年度滚动出台工作任务清单，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以经营主体实际感知为检验标准的评价体系，用市场评价、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工作成效晾晒比拼。

（三）突出数字赋能。要以数字重庆建设为有效抓手和鲜明标识，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构建多跨协同、运行高效的“一件事”体系，加快打造更多具有大足辨识度的数字化应用和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附件：2024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2024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间 |
|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
| （一）市场准入 |
| 1 | 加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加强名称管理政策宣传。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2 | 落实规范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名称争议裁决相关的文件，做好名称登记和宣传解释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3 | 严格落实《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发展及注册登记异常情况全链条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对于监测发现并预警的市场主体登记风险，加强风险分析，分级分类依法处置。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4 | 认真落实“同一标准办一件事”市场准入，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流程，建立市场准入违规问题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准入。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5 | 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进一步优化外资登记全程电子化申报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6 | 重塑许可审批业务流程，实现营业执照注销后，食品系统自动被触发判断注销主体是否有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两类许可证，对含“两证”主体自动发起注销流程，进一步消除“无照有证”的现象。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二）获取经营场所 |
| 7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4 年12 月 |
| 8 | 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4 年12 月 |
| 9 | 推动全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95%以上。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4 年12 月 |
| 10 | 加强有害建筑材料监管，贯彻执行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2024 年12 月 |
| 11 | 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12 月 |
| 12 | 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力度，协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推动产权尽职调查“一站式”访问系统建设。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6 月 |
| 13 | 协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试点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无纸化”改革，实现企业在线申请、部门在线审批、证照在线核发、结果在线共享。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12 月 |
|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
| 14 | 推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4 年6 月 |
| 15 | 线上集中公布水电价、供水供电可靠性等信息。 |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6 | 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持续提升城市供水质量和供水韧性。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4 年12 月 |
| 17 | 提高互联网服务质量，督促各基础电信企业提高互联网报装效率，加强断网及费用信息公开。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8 | 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大力实施“畅连山城·信号升格”“光耀山城·追光”行动，增强“双千兆”网络供给能力。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9 | 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通行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明确用地位置规模和通信设施建设要求，保障企业依法依规办理规划、掘路、占路等审批手续。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20 | 开展城镇天然气行业规范经营活动专项整治。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四）劳动用工 |
| 21 | 推进“渝职聘”小程序使用，加强媒体宣传推广，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22 | 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灵活用工等“一件事”服务。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23 | 提高劳动争议“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效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裁审衔接、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有序开展。 | 区人力社保局、区法院 | 2024 年4 月 |
| 24 | 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 | 区人力社保局、区法院 | 2024 年4 月 |
| 25 | 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成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缩短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平均办理时限。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4 月 |
| 26 |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4 月 |
| （五）获取金融服务 |
| 27 | 在市级部门的指导下推动地方金融法治建设，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的和谐稳定。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 2024 年12 月 |
| 28 |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推动建设“数智金融服务”应用，贯通电子政务网、互联网，实现金融资源“一网覆盖”、金融服务“一站通办”。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 2024 年12 月 |
| 29 | 执行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率，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市再担保公示的合作力度。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财政局 | 2024 年12 月 |
| 30 | 推广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适合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人行永川分行 | 2024 年12 月 |
| （六）国际贸易 |
| 31 | 推广市场采购贸易多式联运“一单制”应用，推动物流企业提升多式联运提单签发量。 | 区商务委 | 2024 年12 月 |
| 32 | 常态化开行“市场采购贸易”跨境中欧专列。 | 区商务委 | 2024 年12 月 |
| 33 | 协助搞好天青石在足通关量。 | 区商务委 | 2024 年12 月 |
| 34 | 打通“1039+中欧班列、中老班列、跨境公路、中亚卡航、江海联运”等出口通道。 | 区商务委 | 2024 年12 月 |
| 35 |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 | 区商务委 | 2024 年12 月 |
| 36 | 对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实施“过程上链、对象赋码、分类通关”。 | 区商务委 | 2024 年12 月 |
| （七）纳税 |
| 37 | 按市税务局统一安排部署，通过“征纳互动中心”和“民呼我为”等系统公开收集纳税人的意见建议，畅通纳税人的反馈机制，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 区税务局 | 2024 年12 月 |
| 38 | 按照征纳互动服务运营机制工作要求，实现征纳互动中心“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办理一体化、税费服务场景化”，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和办税便利性。 | 区税务局 | 2024 年12 月 |
| 39 | 认真落实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应用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 | 区税务局 | 2024 年12 月 |
| 40 | 落实优化征管机制，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完善纳税信用数据归集治理能力，提升纳税信用数据质量。 | 区税务局 | 2024 年12 月 |
| 41 | 拓展川渝税费服务合作范围和深度，深化业务跨区域通办,与资阳市税务局深化税费协同管理。 | 区税务局 | 2024 年12 月 |
| 42 | 积极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调解机制，依托“枫桥式税费争议调解室”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切实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 区税务局 | 2024 年12 月 |
| 43 | 落实市税务局统一制定的年度税务审计计划并依规公开税务审计结果。 | 区税务局 | 2024 年12 月 |
| （八）解决商业纠纷 |
| 44 | 用好“法治大足”掌上服务平台人民调解功能板块，及时处理网上调解申请，实时完善更新机构、调解员查询等基础信息，强化调解质效和透明度。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45 | 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区法院 | 2024 年12 月 |
| 46 |  提高电子送达效率，压减商事案件审理时限。 |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9 月 |
| （九）促进市场竞争 |
| 47 | 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完善会审程序，健全会审规则。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6 月 |
| 48 |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作指引，对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整改妨碍公平竞争问题不力的，按程序开展核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6 月 |
| 49 | 重点查处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50 | 贯彻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引，配合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51 | 对政府采购领域中评审专家犯罪进行核实，并对我区发现的失信专家实施信用惩戒。 | 区财政局 | 2024 年4 月 |
|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
| 52 |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比例达到 100%，“一网通办”率达到 80%，掌上可办率达到 50%。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53 |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业务系统及有关应用所涉政务服务事项在“渝快办”的电脑端、移动端、自助服务端、大厅窗口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 区经济信息委等区级有关单位 | 2024 年12 月 |
| 54 |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出台《大足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综办”工作运行规范（暂行）》，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力。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 2024 年12 月 |
| 55 | 推进自助服务终端跨部门融合，支持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邮政、银行、电信等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延伸。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56 | 联动 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键响应”。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 2024 年12 月 |
|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
| 57 | 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建设，进一步完善、创新工作机制、改革范围、工作流程、推进路径和保障措施，为企业上市出具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制定教育入学“一件事”推进计划，完成自主进行测试业务系统配置调整适配，指导学校摸拟开展配置培训工作。进行正式业务系统配置验证及学校配置工作，2024年秋季学期新生招生正式投用。 | 区教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等区级有关单位 | 2024 年12 月 |
| 58 | 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一体协同。监督协调各审批部门严格贯彻落实《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渝司发〔2022〕23号），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 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59 | 积极承接新增“川渝通办”事项，多形式广泛宣传“川渝通办”典型事例，推动350 项“川渝通办”事项常态化办理。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 2024 年12 月 |
| 60 | 深化长江经济带政务服务合作，在川渝、沪渝等地探索开展“远程虚拟窗口”服务。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61 | 按照市级惠企政策要求，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申报，协调第三方平台开展真实性审查活动，待市级发布实施补助名单后兑现补助资金。 | 区政府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
| 62 | 推进“渝快办”平台建设，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中心等能力组件。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63 | 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融合、归档、溯源，形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数字空间。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64 |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认应用。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65 | 配合市档案馆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完善“办结即归档”功能。 | 区档案馆 | 2024 年12 月 |
| 66 | 拓展“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服务“码上可办、一码通服”。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67 | 扩大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场景和范围。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
| 68 | 利用市级组建政务服务专业人员、专家团队，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智力支持。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 2024 年12 月 |
| 69 | 优化老年人数字化认证服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运用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补贴免申即享系统。完成“换乘联程出行服务公交补贴资金智管”项目的建设。 |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 | 2024 年12 月 |
| 70 | 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执行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规范地方标准，对许可程序进行“法治体检”。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 2024 年12 月 |
|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
| （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 71 | 广泛听取和收集意见建议，认真做好《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立法过程中的意见征集反馈。 | 区司法局 | 2024 年9 月 |
| 72 |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达到 60%以上。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73 |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新模式，编制公布我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74 | 探索镇（街道）“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路径，推动我区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实现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75 | 将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纳入基层智治体系统筹管理，构建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的闭环监管体系。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76 | 整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内容，打造多跨协同的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运用“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一次到位”。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二）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
| 77 | 制定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运用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78 |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及时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 区司法局 | 2024 年6 月 |
| 79 | 建立并实施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涉企执法的社会监督。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0 月 |
| 80 | 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 区司法局 | 2024 年8 月 |
| 81 | 推广应用“执法+监督”系统，做好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数据、执法信息公开数据等信息的归集。 | 区司法局、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
| 82 | 开展民营企业对政法机关的满意度测评。 | 区委政法委 | 2024 年12 月 |
| 83 | 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以及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 2024 年12 月 |
| 84 | 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 区公安局、区法院 | 2024 年12 月 |
| 85 | 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提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率。 | 区检察院 | 2024 年12 月 |
| 86 | 开通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财产查控、资产处置“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缩短办案周期。 | 区法院 | 2024 年12 月 |
|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 87 | 待《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出台后贯彻落实。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88 | 配合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立法调研。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89 | 协助市知识产权局完善《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90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完善行刑衔接和行刑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诉调对接。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91 | 强化川渝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动态管理重点保护名录，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92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完善风险预警应急体系，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93 | 贯彻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制度，待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职能下放后积极学习执行。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五）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
| 94 | 健全完善商事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横向强化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诉调、访调、警调之间衔接联动、相互配合；纵向推进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机制，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区司法局、区法院 | 2024 年12 月 |
| 95 | 推广“公证+企业定制服务”涉企服务新模式，按企业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服务模式。在门户网站发布涉企公证服务专员名录。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96 | 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活动，运用好重点产业《企业自主合规指南》，引导辖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计划。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97 | 开展律所与企业结对合作、工业园区（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 区司法局 | 2024 年12 月 |
|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 98 |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每季度组织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99 | 健全市场准入违规问题线索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将排查处理情况纳入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00 | 执行《重庆市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工作推进机制（试行）》，动态完善我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二）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
| 101 | 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102 |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103 | 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公平竞争政策培训，增强公平竞争意识。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104 | 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线索，将“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纳入重点整治范围。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05 | 将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区财政局 | 2024 年7 月 |
| （三）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
| 106 | 严格执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07 | 待市级部门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运用规则出台后严格执行。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08 |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四）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
| 109 | 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实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个转企”服务工作，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有效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110 | 广泛宣传动员，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参与“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提高个体工商户的参与度和认同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111 | 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深入了解个体工商户发展存在的问题困难以及政策需求，进一步畅通个体工商户信息获取与政策兑付、问题反馈及诉求反映的渠道。 |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12 月 |
| 112 | 按照市级拟出台的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上有生态主导力的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
| 113 | 推进电商产业园国家级孵化器建设。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14 | 推进石雕产业园市级孵化器建设。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15 | 积极推进在足高校跨学科、跨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支持科技校企合作项目5个以上。 | 区科技局、区教委 | 2024 年12 月 |
| 116 | 加快打造一批科普基地，新增 3 个以上科普基地。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17 | 培育 5个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 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二）健全创新服务体系 |
| 118 | 深入实施“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质科创资源共用共享机制”等科技创新领域“三个一批”重大改革。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19 | 完善创新激励“一件事”应用，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20 |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综合型、特色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分别超过 220家和 1800 家。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21 |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通过高校、科研院所遴选科技特派员团，助力企业技术创新。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22 | 积极构建规模化、市场化综合性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力争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亿元以上。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23 |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 区科技局、区教委 | 2024 年12 月 |
|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
| 124 | 聚焦“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在五金、汽摩、智能、静脉、锶盐、文创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科技攻关。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25 | 建立科技企业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机制，发挥科技型领军企业的创新主导作用，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26 |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促进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127 | 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运行机制，扩大风险补偿基金池，促进风险补偿基金良性循环。 | 区科技局 | 2024 年12 月 |
| （四）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
| 128 | 依托“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百万人才兴重庆”“全国重点高校巡回引才”“博士渝行周”等市级品牌人才项目活动，吸引市内外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来足发展。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129 | 健全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成长全周期服务，持续做好住房保障、旅游疗养、就医就学等高频服务事项，不断提升人才的归属感和幸福指数。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130 | 积极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开展好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服务相关工作，借助“渝才荟”数字平台应用，为人才提供更贴心更及时更有效的多元服务。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
| （一）强化能源保障 |
| 131 | 科学开发可再生能源，着力夯实能源供应基础，有效保障能源安全。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32 | 持续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推动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大足段）。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33 | 大力提升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快推进金山、雍溪、回龙等地页岩气勘探开发，力争产气量达到 2亿立方米。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34 | 加快推动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大足段）。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二）强化用地保障 |
| 135 | 突出规划统筹引领，全力做好我区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 100%。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12 月 |
| 136 | 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2024 年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 60%以上。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12 月 |
| 137 | 协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迭代升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重塑建设用地管理流程，实现重大项目数字化空间协同调度。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12 月 |
| （三）强化用电保障 |
| 138 | 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合理设置变电站、配变布点，合理选择配电网接线方式，保障供电能力。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39 | 强化设备的监测和分析，加强巡视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40 | 开展综合停电和配电网故障快速抢修复电管理，推广不停电作业和配电自动化等技术，减少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四）强化用气保障 |
| 141 | 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升级综合办公系统，实现人员物资数字化和新装业务流程化。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42 | 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时感知供气系统运行状况，并将信息进行可视化处理。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四）强化用水保障 |
| 143 | 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对报装工作和日常运营进行“智慧化”管理。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4 年12 月 |
| 144 | 优化内部作业APP或手持端设备，完善用水报装、现场踏勘等相关功能，提高与客户的交互效率。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4 年12 月 |
| 145 | 建设完善远传水表管理系统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制定漏损控制考核办法，主动开展漏损控制工作，及时摸排情况并进行修复。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4 年12 月 |
| （三）压减物流成本 |
| 146 | 开展重大物流设施国土空间布局及集疏运体系研究。 | 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4 年12 月 |
| 147 | 公开大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公开收费目录清单。 | 区商务委 | 2024 年12 月 |
| （四）加强劳动力供给 |
| 148 |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动“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建设等改革，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 万人以上。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149 | 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在区内布局零工市场2个，零工驿站3个，争创市级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村（社区）6个。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150 | 推动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培训占比达到 65%以上，培训就业率达到 55%以上，产业匹配度达到 80%以上。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151 | 落实企业用工服务“四单制”，力争规上限上企业用工需求对接全覆盖。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152 | 搭建企业用工线上线下对接渠道，举办“大而全”“小而精”各类招聘活动30场以上。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12 月 |
| （五）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
| 153 | 学习“渝链贷”等先进通道模式经验，积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 | 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 2024 年12 月 |
| 154 | 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人行永川分行 | 2024 年12 月 |
| 155 | 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推动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提升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质效。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人行永川分行 | 2024 年12 月 |
| 156 | 完善重点产业信贷融资服务体系，加大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人行永川分行 | 2024 年12 月 |
|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
|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 |
| 157 | 依托信用中国（重庆）网站、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渠道，受理、归集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失信核实认定，并督促整改。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58 | 推动政务诚信数据归集治理，建立政府机构政务诚信档案。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6 月 |
| 159 | 按照全市统一的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机构政务诚信综合评价。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6 月 |
| 160 | 建立健全政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 区发展改革委、区法院 | 2024 年12 月 |
| 161 | 探索建设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9 月 |
| （二）优化市场信用环境 |
| 162 | 按照全市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6 月 |
| 163 |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64 | 按照全市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4 年版），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65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重庆市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立法调研。 | 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 | 2024 年6 月 |
| 166 | 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一件事”集成服务。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 2024 年6 月 |
| （三）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
| 167 | 探索创新信用应用场景。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168 | 加大“信易贷·渝惠融”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信易贷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 | 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 2024 年12 月 |
| 169 | 争取进入“信用+农户融资”激励场景试点区县 |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 | 2024 年9 月 |
| 170 | 拓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增值应用，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 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6 月 |
|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
| （一）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
| 171 | 充分利用“渝商 E”服务应用，推动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 2024 年12 月 |
| 172 | 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谈心”活动。 | 区工商联 | 2024 年6 月 |
| 173 | 积极配合市工商联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 | 区工商联 | 2024 年12 月 |
| （二）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 |
| 174 | 按照市减负办要求，落实好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常态化做好“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75 | 按照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建立“一企一专员”常态化走访服务工作，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76 | 按照市减负办统一安排，开展好企业减负政策宣传周系列活动。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77 | 结合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及减负政策宣传周系列活动，做好减负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宣传。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三）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
| 178 | 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动台账内未化解欠款清零。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79 | 联动“民呼我为”应用，加强拖欠账款投诉问题催办督办。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180 | 强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激励评价，将防范和化解情况纳入区县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 区经济信息委 | 2024 年12 月 |
|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
| （一）大力宣传正面典型 |
| 181 | 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二）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
| 182 | 积极上报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12 月 |
| （三）深化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
| 183 | 围绕政策落实、涉企服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2024 年12 月 |
| 184 | 严肃查处营商环境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惩处把政商关系污染成利益关系的行为。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2024 年12 月 |
| 185 | 对查处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2024 年12 月 |

重庆市大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